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 年第 39 期

总第 796 期

2024/11/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1
国枫荣誉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获“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南地区&华中地区” 多项提名.....	1
Grandway and Grandway’ s lawyers have received multiple nominations for the 2024 ALB China Regional Market Legal Award: South China&Central China	1
国枫荣誉 国枫荣列《商法》IPO 项目优秀律师事务所排名	3
Grandway Law Offices ranked as an Excellent Law Firm for IPO Projects in the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3
国枫动态 亚太国际仲裁院、福建南平仲裁委员会一行莅临国枫杭州办公室座谈交流	4
The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hamber and Fujian Nanp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visited Grandway Hangzhou Office for discussion	4
法制动态 LEGAL NEWS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8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Forwarded: <i>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and Preventing Risk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utures Market</i>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 意见》	14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i>Opinions on Guiding Online Trading Platforms to Play the Positive Role in Traffic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Business Operators</i>	14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8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1028-1103) 》	18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028-1103)	18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4 年 10 月刊)正式发布	19
Grandway’ s <i>Compliance Information</i> (October 2024 issue) is officially released	19
国枫观察 首个国家级医药行业合规指引——《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 (征求意见 稿) 》解读 (下)	21
Interpretation of the First National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 <i>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s to Prevent Commercial Bribery Risks (Exposure Draft) (Part 2)</i>	2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0
《摄影集锦》	30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获“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多项提名

Grandway and Grandway's lawyers have received multiple nominations for the 2024 ALB China Regional Market Legal Award: South China&Central China

2024年10月31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4 ALB 中国区域法律大奖：华南地区 & 华中地区（ALB China Regional Law Awards 2024: South China & Central China）入围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和出色的行业口碑，荣获多项律所及交易大奖提名；国枫深圳办公室合伙人潘波律师获“年度华南华中地区青年律师大奖——非本地”提名。



国枫获提名奖项——个人类

年度华南华中地区青年律师大奖 - 非本地

Young Lawyer of the Year: South China & Central China - Non Local



潘波 合伙人
Pan Bo Partner

潘波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国枫事务所合伙人、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初审员。潘波律师2013年加入国枫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业务领域包括公司、证券、收购重组、反垄断和资产证券化等多个方面，其在证券公司、医疗、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和连接器、小家电、化工等行业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ALB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律所专业评级。本次榜单聚焦于聚焦于华南华中地区的7个省和自治区，（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河南省、湖北省和湖南省），旨在肯定和宣传在华南华中地区法律服务市场实力雄厚、成绩斐然、表现亮眼的顶尖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务团队及个人，致力于鼓励更多的法律团队及从业者在该领域做出杰出贡献。

此次获得多项提名，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荣列《商法》IPO 项目优秀律师事务所排名

Grandway Law Offices ranked as an Excellent Law Firm for IPO Projects in the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在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发布的 2024 年资本市场专题报告中，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 IPO 业务方面的出色表现，载誉上交所科创板 IPO 项目优秀律师事务所名录，彰显了国枫在资本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



国枫作为国内第一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先者。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



此次载誉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在资本市场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亚太国际仲裁院、福建南平仲裁委员会一行莅临国枫杭州办公室座谈交流

The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hamber and Fujian Nanp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visited Grandway Hangzhou Office for discussion

2024年11月1日，亚太国际仲裁院东南亚地区首席代表潘凌佶、南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戴家捷一行莅临国枫律师事务所杭州办公室走访交流，并作仲裁专题分享。国枫杭州办公室合伙人陈旭琰、杨婕、潘君辉等热情接待并参与了本次交流活动。



陈旭琰律师

陈旭琰律师代表国枫对亚太国际仲裁院、南平仲裁委员会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简要介绍了国枫的发展历程、业务布局以及专业特色等情况，同时对杭州办公室的基本情况作了介绍。



潘凌信先生

亚太国际仲裁院东南亚地区首席代表潘凌信首先对国枫的热情接待予以感谢。紧接着，他以“中国律师在国际仲裁中的困境与突破”为主题进行了专题分享。潘先生针对目前大部分中国律师在国际仲裁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专业解决建议。同时，详细介绍了亚太国际仲裁院(简称“APIAC”)的成立背景、组织架构及发展与愿景。据悉，亚太国际仲裁院于2023年在新加坡注册成立，作为国际上认可的仲裁机构，致力于为全球华人企业提供公正、高效的法律仲裁服务。



戴家捷律师

随后，南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戴家捷律师以“仲裁与律师法律服务”为主题，围绕仲裁的起源、仲裁在中国的发展、仲裁与诉讼的差异对比，以及仲裁在商业纠纷中的优势与应用，全面介绍了仲裁在解决争议中扮演的重要作用。戴律师结合自身实践与仲裁案例，分别围绕民间借贷、批量金融诉讼、物业费纠纷、律所合同、瑕疵物权的确权、财税优化等多个选题，结合仲裁程序，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地进行了分享。作为南平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戴律师还介绍了南平国际仲裁院的基本情况与业务流程。



在最后的自由交流环节，双方就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法律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各参会律师纷纷发表了实务心得，现场气氛热烈。期待未来双方继续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仲裁专业性及法律服务行业的发展。



合影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Forwarded: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and Preventing Risk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utures Market*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9 年，形成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总体框架，期货市场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品种布局与国民经济结构更加适配，市场深度和定价能力进一步提高，建成一支诚信守法、专业稳健、服务高效的中介机构队伍。到 2035 年，形成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期货市场体系，主要品种吸引全球交易者充分参与，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中介机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到本世纪中叶，建成产品齐全、功能完备、服务高效、运行稳健、价格辐射全球的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大幅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配置全球资源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意见》部署了 8 方面 17 项重点举措。

(来源：中国政府网)

详细信息参考附件。

(本文有删减)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期货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等功能，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对稳定企业经营、活跃商品流通、服务保供稳价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发展成效显著，有力支持了国民经济平

稳健康发展，但与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需要相比，还存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价格影响力不强、监管规则和风险防控体系适应性不足等问题。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加强期货市场监管，有效防范期货市场风险，有力促进期货市场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助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预期稳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中国式现代化。

做好期货市场工作，要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加强党的领导，突出期货市场功能属性，将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与专业性有机结合起来，坚决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部署和大政方针；坚持目标导向、系统谋划，围绕提升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建设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明确期货市场发展目标、路径和重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补短板、转方式、强弱项，切实解决期货市场存在的问题；坚持统筹兼顾、稳中求进，高度重视期货市场复杂性和跨市场关联性，确保各项监管政策协同、有效、形成合力，努力实现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有机统一。

到 2029 年，形成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总体框架，期货市场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品种布局与国民经济结构更加适配，市场深度和定价能力进一步提高，建成一支诚信守法、专业稳健、服务高效的中介机构队伍。到 2035 年，形成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期货市场体系，主要品种吸引全球交易者充分参与，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中介机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到本世纪中叶，建成产品齐全、功能完备、服务高效、运行稳健、价格辐射全球的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大幅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配置全球资源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严格监管期货交易行为

（一）加强对各类交易行为的穿透式监管。压实中介机构客户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交易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提高市场参与者准入门槛。加强对期货市场参与者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人交易者的教育培训引导，增强市场参与者风险防控意识，维护中小交易者合法权益。优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方式，完善相关认定标准。强化持仓管理，完善持仓合并规则。改进大户报告规则，提

升报告可用性。完善对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流程。研究对交易行为趋同账户实施有效监管。密切关注新型交易技术和策略演进，做好前瞻性研究和监管政策储备。

（二）强化高频交易全过程监管。坚持从维护交易公平和市场稳定运行出发，加强高频交易监管。持续优化特定程序化交易报备制度。完善高频交易监管规则。根据市场发展变化，适时优化申报收费实施范围和收费标准。规范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手续费减收行为，取消对高频交易的手续费减收。加强期货公司席位和客户设备连接管理。规范期货公司使用期货交易所主机交易托管资源。

三、严厉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三）坚决抑制过度投机炒作。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严防企业违规使用信贷资金从事大宗商品期货投机交易。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抑制过度投机，防止资金异常进出和价格异常波动。加强期现价格偏离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四）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公开曝光，对严重违法违规者实施市场禁入。从严从快查办期货市场大要案件，着力实现精准执法、高效执法。加强央地、部门协同，提高非法期货活动查处能力。加大对以商品中远期交易名义开展“类期货”交易的地方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力度。

四、加强期货公司全过程监管

（五）强化期货公司股权管理和法人治理。加强对期货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式监管，严防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机构和人员控制期货公司。督导期货公司建立清晰的治理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加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严厉惩处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密切监测期货公司关联交易，严禁关联方违规占用、挪用期货公司资产。

（六）规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完善期货公司功能定位，严格业务资质要求，实现对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全覆盖。加强期货经纪业务监管，规范期货公司营销行为。加强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监管，规范研究报告发布行为。引导期货公司聚焦期货和衍生品领域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推动实现客户资产实质性独立托管。加强期货公司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业务监管。督促期货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监管，督促期货公司严格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保障信息技术安全。

（七）健全期货公司风险出清长效机制。对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依法撤销期货业务许可。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平稳化解期货公司风险。加强舆情管理、风险处置、维护稳定等工作协同，稳妥出清期货公司个案风险。支持具备条件的期货公司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强化期货市场风险防范

（八）巩固期货市场风险预防预警体系。建立健全跨交易所跨市场跨境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完善期货保证金封闭运行和安全存管规则，保障期货市场资金进出看得清、管得住。加强对大额资金的监测管理。常态化开展期货市场压力测试，优化测试方法，加强定量分析，强化对风险的源头管控和早期纠正。

（九）提高期货市场风险应对和处置能力。压实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管理和损失吸收责任。优化担保品管理。严格对期货交割库的资质审查，加强交割库日常管理，推动期货交易所共享交割库风险预警信息。优化多层次违约风险处置规则。探索实现期货风险准备金常态化、便利化使用。提高期货市场基础设施的网络和信息安全水平。加强期货市场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

六、提升商品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十）充分发挥商品期货期权品种功能。聚焦农业强国、制造强国、绿色低碳发展等，完善商品期货市场品种布局。立足于更好满足实体企业风险管理需求，丰富商品期货市场交易工具。推动商品期货市场持续贴合现货市场实际和产业发展需要，不断提升功能发挥水平，增强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加快建设贸易强国。

（十一）期现联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产业客户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改善企业套期保值交易的制度环境。稳步推广组合保证金，完善做市商管理规则，降低企业套期保值成本。发挥期货公司专业优势，为实体企业提供更为优质的衍生品综合服务。深入做好重点商品价格指标的趋势性监测和前瞻性研判，建立期现货、场内外、境内外综合分析体系，提升从期货看宏观、从宏观看期货的能力，更好服务宏观经济管理。加强期货价格分析解读，引导企业根据价格信号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推动批发行业和企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促进商品现货市场优化升级，提高商品现货市场信用水平，为商品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基础条件。

七、稳慎发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十二）提高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水平。发挥股指期货期权稳定市场、活跃市场的双重功能，丰富交易品种，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交易便利性，加强期现货市

场协同联动，助力增强股票市场内在稳定性。在国债期货跨部委协调机制下，稳妥有序推动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支持各类中长期资金开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

（十三）深化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改革。完善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规则，统一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监管尺度和强度。健全资本市场领域交易报告库，建立统一规范的机构、产品、交易识别体系，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推进报告库间数据互通，为强化系统性风险监测监控提供支撑。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柜台衍生品业务的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

八、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十四）持续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商品期货期权品种纳入对外开放品种范围，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更多商品期货期权品种交易。研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纳入特定品种对外开放。支持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深化产品和业务合作，允许境外期货交易所推出更多挂钩境内期货价格的金融产品。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培育力度，吸引更多境外产业企业参与境内期货交易。

（十五）强化开放环境下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发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功能，夯实大数据基础，增强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向数字化、智能化、实时响应转型，大力提升开放环境下期货市场运行监测水平。

九、深化期货市场监管协作

（十六）优化期货监管资源配置。强化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的行政监管职能，完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职能。充分运用科技手段赋能期货监管，提升非现场监测效能，优化现场检查资源配置。依托监管大数据仓库，加强期货监管与股票、债券、基金等监管的数据信息共享。

（十七）强化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同。加强期货监管部门与现货市场管理部门、其他金融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沟通会商和协同联动，妥善应对期现货市场风险，促进期现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产业企业的培训，推动产业企业充分利用期货市场提高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加强沟通协作，合力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期货活动。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强化与境外监管机构的跨境监管执法协作。

十、保障措施

各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加强资源保障，强化工作协同，做好政策解读和人员培训，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基础制度研究设计，持续

评估期货市场制度规则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执行效果，推动监管规则立、改、废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为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稳慎推进影响范围较大、市场较为关注的政策措施。要切实加强期货监管干部队伍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提升期货监管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实现监管理念和工作作风大转变。要引导期货公司加强队伍建设，弘扬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行业文化，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Opinions on Guiding Online Trading Platforms to Play the Positive Role in Traffic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Business Operators*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期出台《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提升能力，创新发展”三方面总体要求，提出充分发挥平台流量机制作用，通过合理配置流量资源、明确平台流量规则、提升流量供给精准度、提供流量配套措施、完善流量评估机制等多元化举措提升流量扶持实体经济效果，并对强化农产品经营主体流量扶持、创新特色经营主体流量扶持、重视新入驻经营主体流量扶持提出具体措施。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支持整合区域特色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帮助中小微经营主体对接平台等方面主动作为，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详细信息参考附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平台流量是数字经济区别于传统经济的重要资源，对经营主体开展线上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为更好发挥网络交易平台流量积极作用，支持帮扶中小微经营主体抓住数字化转型机遇，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切实发挥网络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在促进创新、创造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重视和挖掘平台流量潜力，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激发网络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形成平台有信心、公平有序竞争，中小微经营主体有活力、发展能力强，消费者有意愿用、消费体验好的线上市场环境，推动平台经济更好服务新发展格局。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平台提升流量配置效率、提升流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一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鼓励平台按照自愿参与、讲求实效的原则，围绕乡村振兴、促进就业、扩大消费等重点开展流量扶持。引导平台立足业务特色，发挥比较优势，结合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为平台内农产品、特色和新入驻等中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一提升能力，创新发展。强化公平竞争、创新发展的导向，指导平台在流量扶持基础上提供丰富的配套措施，支持和引导中小微经营主体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将流量转化为经营效率。

二、发挥平台流量机制作用

（一）合理配置流量资源。鼓励平台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进一步优化算法，合理配置流量资源，帮助经营主体提升品牌和产品知晓度，拓展市场。引导平台内经营主体深入认识和掌握流量使用方法，提高流量利用效率。

（二）明确平台流量规则。引导平台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流量规则，以合理程序确定流量分发机制。平台应依法保障平台内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持续完善相应规则。

（三）提升流量供给精准度。鼓励平台发挥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优势，提供量化、可视化流量数据，帮助平台内经营主体找准目标用户，匹配相应流量，提升流量使用效果。

（四）提供流量配套措施。鼓励平台提供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原料采购、销售渠道、仓储物流、财务金融、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等配套措施。支持平台开展培训活动、建立交流渠道，提升相关服务的专业性、稳定性，助力经营主体提升综合运营能力，提升流量转化率。

（五）完善流量评估机制。鼓励平台畅通平台内经营主体意见建议反馈渠道，针对提升流量使用实际效果，定期开展总结和评估。围绕流量资源配置、规则协议、精准匹配、配套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进行调整优化。

三、强化农产品经营主体流量扶持

（六）推动平台流量扶农常态化。引导平台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平台提供常态化、成体系的长期流量扶农措施，加强对集中上市

的生鲜特色农产品经营主体流量扶持。推动“数字下乡，农货上行”，发展乡村农产品网络销售，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产品。

（七）打造农产品特色项目。鼓励平台结合时令、节日和区域特色，分析农产品的需求特征和趋势，策划农产品购物节、助农专场等特色项目，通过与优质主播等内容创作者合作为农产品带货。鼓励优质优价，推动农产品经营主体享受更多农产品增加价值，提高扶持效率。

（八）鼓励帮扶重点地区。鼓励平台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欠发达地区等地农产品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提供流量费用减免、信息推送和展示、专属标签等扶持措施。放宽流量扶持措施的时间限制，支持经营主体根据自身产品上市周期理性投放流量。

四、创新特色经营主体流量扶持

（九）探索平台流量扶持方式。支持平台创新流量扶持方式，助力依托特色资源、特色产业、传统技艺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等生产提供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的经营主体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十）适时开展专项活动。鼓励平台根据市场流行趋势、消费者新需求等因素，通过设置频道专区、组织特色产品销售专场等方式，增加文旅产品、手工艺品、土特产品等特色产品或服务供给，支持打造一批特色明、专业强、服务优的优质品牌，引导形成消费热点，并提供专属流量扶持措施。

（十一）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平台联合地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积极配合激发区域经济活力、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等政策措施落地，为特色经营主体在生产、销售、培训、物流等方面提供多种配套帮扶措施。

五、重视新入驻经营主体流量扶持

（十二）提升平台流量扶新效果。支持平台加强对新入驻经营主体流量扶持，提供曝光机会，拓展线上经营渠道，激发创新活力，为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鲜血液。鼓励平台将流量规则、使用方法等基础性内容纳入新入驻经营主体培训。

（十三）丰富流量扶新方式。鼓励平台通过开设新入驻经营主体频道专栏，提供新入驻经营主体或新产品标签，发放流量券和广告券等多种方式进行流量扶持。

（十四）梯次配置扶新资源。支持平台基于经营主体成长阶段和经营情况，提供不同水平和类型的扶持措施，激励经营主体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对于市场反映好、消费者满意度高、发展潜力大的经营主体，可进一步提供奖励或培养计划。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鼓励平台积极参与。引导平台根据自身商业模式、流量规模以及平台内经营主体特点，开展流量扶持。支持平台按照经营节奏和营销周期，统筹安排大型促销和流量扶持相结合的购物节等活动。鼓励除网络交易平台之外的不同业态平台企业参与流量扶持，相互借鉴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开展合作。

（十六）发挥平台特色优势。鼓励平台发挥短视频和直播等新业态在品牌打造、提升产品知晓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精准匹配消费者与经营主体。支持平台为经营主体开展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活动提供技术、内容创作工具等支持，增强经营主体宣传营销能力。

（十七）推动落地见效。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在支持整合区域特色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帮助中小微经营主体对接平台等方面主动作为，建立健全与平台、平台内中小微经营主体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及时了解困难诉求，推动解决问题。

（十八）营造良好氛围。支持平台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流量扶持效果，强化正面宣传引导。鼓励平台多渠道宣传解读流量扶持措施，让更多平台内经营主体了解流量扶持申请方法、资格条件等相关信息，提高流量扶持措施知晓率和享受率。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0月18日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Insight
GRANDWAY LAW OFFICES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8 Oct - 3 Nov 2024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CDE发布《可复制型慢病毒检测共性问题与技术要求》
- 重磅监管，全国六成医院已经铺开！
- 《上海市提升生物医药企业国际竞争力行动方案（2024-2027年）》印发
- 医疗器械警戒试点工作推进会召开
- 暂停销售使用、召回！国家药监局通报 19 批次不符合规定药品
- 国家药监局：两家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存严重缺陷，责令暂停生产
- 注意！这一品种调出参比制剂目录
- 国家药监局发布有关国际人用药品的公告

05/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7/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强生双抗新药在中国获批临床，针对结直肠癌。3款1类创新药首次在中国获批临床
- 替尔泊肽前三季度大卖 110 亿美元
- 司美格鲁肽治疗 MASH III 期研究第 1 部分成功，将于明年申请新适应症
- 全国药物警戒工作会召开
- 国家药监局与沙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 黄果在福建省调研药品监管工作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1028-1103) 》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4年10月刊)正式发布

Grandway'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October 2024 issue) is officially released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4年10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内容重点关注民营经济发展、资本市场改革、反商业贿赂、数据安全内容。

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看点一

证监会召开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专题座谈会,与会代表就资本市场下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配性和精准性,逐步实现IPO常态化等。

看点二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明确,对于环境污染犯罪的主客观方面、因果关系等认定要点

看点三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拟从保障公平竞争、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科技创新、注重规范引导、优化服务保障、加强权益保护、强化法律责任等方面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

看点四

国务院公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明确网络数据安全的一般规定,并细化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数据安全、网络数据跨境管理以及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以下为国枫《合规资讯》(2024年10月刊)的全部内容,敬请查阅。



资讯要点

KEY POINTS

一、新规动态

- 民营经济促进法 ·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 · 拖欠企业账款清偿
- 国家数据标准体系 · 网络数据安全治理 · 流量扶持
- 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 | 医药企业反商业贿赂

二、合规实务

- 中国特公安部开展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安芯”专项工作
- 上海市检察院通报网络检察工作情况
- 证监会召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专题座谈会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双11”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 网信办开展“清明”整治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专项行动

三、典型案例

- 北京某某公司与上饶某某公司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利用软件
- 爬取视频网站视频资源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 夏某与北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企业对经过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个人信息进行访问所形成的访问记录不构成个人信息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4年10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首个国家级医药行业合规指引——《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解读（下）

Interpretation of the First National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s to Prevent Commercial Bribery Risks (Exposure Draft) (Part 2)

2024年10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本文顺应医药行业强监管背景与趋势，下篇重点围绕咨询服务、第三方管理、医疗设备无偿投放等业务场景以及《指引》发布后医药企业的合规展望提供思考与分享。

作者：刘华英、成隽捷

上期文章主要就《指引》的亮点与创新点，以及具体业务场景中的招待与学术交流活动提供解读。本文将围绕咨询服务、第三方管理、医疗设备无偿投放等业务场景以及《指引》发布后医药企业的合规展望提供思考与分享。

二、具体业务场景的风险管理要点解读

.....

（三）明确医药企业可向医务人员支付报酬与注意事项

自国家卫健委2023年5月发布《关于印发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以来，医疗卫生人员“讲课费”始终是监管的重点领域，中纪委公布多起医生收取讲课费的违法违纪案例。2023年底，一份名为《关于医务人员学术讲课取酬工作提示的通知》的文件在网上流传，引起行业广泛关注与讨论。其中，该通知提出，会议举办方和授课邀请方应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且“严禁医务人员直接接受医药行业相关企业给予的讲课费”，不仅在会议的有权举办

方中排除了医药企业，同时还明文禁止了医务人员直接接受药企讲课费的行为。虽然该份文件后续未以国家层面官方渠道正式发布或公示，但结合行业整体的强反腐背景，上述要求仍对药企推广产生了巨大影响。今年9月14日，中纪委发布题为《中秋国庆节点，狠刹违规收送礼歪风》文章，再次点名“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收送礼”的行为。

而随着此次《指引》的发布，第十七条明确“本指引所称的咨询服务，是指医药企业聘请医疗卫生人员以其专业知识、经验和方法提供专业性服务，并向其支付合理报酬”，第十八条更是进一步规定了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注意事项，正式承认了医药企业邀请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并支付报酬的正当性。事实上，反观此前对于讲课费的相关监管要求，如《关于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中，“重点关注假借学术讲课取酬、外送检验、外配处方、网上开药等方式收受回扣的问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的问题”；中纪委文章“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收送礼”等，打击的仍是假借学术会议实际输送利益的行为，真实的学术会议属于企业正常的交流推广范畴，并未被禁止。

在此基础上，企业开展学术交流，支付劳务报酬，在坚持讲课服务真实且价值相当的前提下，仍然需要就以下方面保持警惕：1.根据《指引》第十九条，应避免通过医疗卫生人员推荐、宣传、采购企业自身医药产品。2.《指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咨询费用建议根据项目规模、服务时长、专业程度等客观条件，并参照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此处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企业在开展此类咨询交流的过程中，会议规模分为全国级、省级、市级、院内会与科室会等。院内会与科室会规模较小，人员集中、特定，且医生在院内、科室内授课本就是其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不应收取企业支付的额外报酬，故而被认定提供好处以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风险更高。3.从咨询服务的必要性而言，就相同或类似问题请同一医疗卫生人员在短期内频繁针对同一群体反复授课，或者相关学术知识已经过于落后甚至已被淘汰，仍具有被质疑为“假借”“变相”的贿赂风险。

(四) 规范医药企业对于第三方管理要求

医药企业通过委托第三方（如代理商、经销商）代为开展销售活动是医药行业常见场景，企业采取经销或代理模式本身即有通过第三方隔离降低自身直接参与销售环节的贿赂风险之考虑。而近年来行业针对医药企业对于第三方的管理责任以及其与第三方违法行为的关联责任始终高度关注。

《指引》各章节中均反复提示医药企业经营环节可能存在的第三方风险。具体而言，《指引》第二十一条，从准入选聘、合同签订、合规承诺、履约审核、违约处置及服务评价全流程对外包服务商管理提供指引。《指引》第二十二条，明确列举五项医药企业委托第三方情形下的风险，其第五项首次明确了医药企业“暗示”“默认”外包服务商利用外包服务费等资金向他人行贿，换取其开具处方、推荐、宣传、采购、使用本企业医药产品的结果或者承诺，以谋求竞争优势或者交易机会的法律风险，该条款也间接体现在外包服务商场景下医药企业的风险阶梯。

1.医药企业人员陪同参与、提供帮助或直接指使外包服务商向他人提供好处以谋取竞争优势或交易机会，此时根据《刑法》中的教唆犯罪、帮助犯罪理论，企业将直接成立贿赂犯罪的共同犯罪，对于该类情形应严格杜绝。

2.企业未直接参与外包服务商的不正当行为，但对此知情且采取了“暗示”“默认”等放任措施，此次《指引》将该情形作为风险场景，后续执法过程中企业将可能承担关联责任。该规定提醒医药企业强化企业管理责任，结合《指

引》要求，建议企业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并对外部服务商实施监督或合规审核，并在发现违法行为时予以主动制止。

3.企业未参与且对外包服务商的不正当行为不知情，但在事后知悉（如事后收到相关举报），此时企业应首先根据与该服务商的相关合同条款、承诺书、反商业贿赂协议等文件追究该服务商的相关违约责任，其次，企业应在内部根据第三方管理的相关规则对该供应商予以监测与评价，并执行相关制裁（如罚款、淘汰该服务商），以彰显企业反商业贿赂文化对于其行为的不容忍，隔离相关风险。最后，企业应当根据《指引》第四章第二节配合监管执法，履行主动报告义务并配合进行调查，以避免后续可能产生的其他风险。

（五）防范医疗设备无偿投放中的“捆绑交易”

医疗设备的投放是行业中一种特殊的推广模式。如果医疗企业并非出于公平竞争，促进产品的正确、安全、有效使用或上市前临床试验等合理理由，而是意图通过以无偿投放设备的形式，使得医疗卫生机构免于高额的设备支出，从而为后续企业提供耗材、试剂等消耗品提供商业机会，则其内核演变为通过设备的价格利益换取后续采购机会，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此次《指引》对于“无偿投放”的定义限制为完全免费，事实上行业实践中医疗设备投放的模式还包括“有偿租赁”“融资租赁”等，在《指引》中并未予以明确。从企业反贿赂管理的角度，在符合《指引》其他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收取租金、保证金等与设备投放形成一定合理对价关系（即并非无偿）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该场景下的风险。其次，企业应当避免在投放设备后通过约定、绑定采购耗材、设置最低采购量甚至在合同直接约定排他性条款以获取不正当交易机会。除上述较为直接的“捆绑销售”外，笔者注意到，在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权的非标类设备场合，由于设备仪器与后续耗材具有唯一匹配关系，即便企业未对后续采购作单独约定或限制，设备的投放也将使医药企业的后续销售客观上更具优势。《指引》并未进一步明确该情形下的风险，保留了一定空间，但企业仍应注意不得通过投放行为规避、干预医疗卫生机构的招标程序和结果（《指引》第三十七条（二））。

三、新《指引》时代，医药企业的合规展望

（一）《指引》与 ISO 37001: 2016 《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和使用指南》的适用指南

《指引》鼓励企业开展反贿赂管理体系建设。ISO 37001: 2016 《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和使用指南》（以下简称“ISO 37001”）作为企业开展反贿赂管理的重要参照与指引，其与《指引》的适用关系、企业应当如何开展更有效的反商业贿赂建设，将成为医药企业反贿赂管理的新课题。

《起草说明》在对风险分级防控，确定业务行为规范要求时，对于 ISO 37001 等国际标准中明确规定的企业经营合规义务，在《指引》中以应当类规范事项予以表述。其他内容中虽未明确提及 ISO 37001，但《指引》第二章借鉴管理学中的 PDCA 管理理念（计划 Plan-实施 Do-检查 Check-处理 Act），《指引》所倡导的由合规管理组织、合规制度、合规运行机制与培育合规文化组成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以及合规运行机制中所包括的风险识别评估机制、风险合规审核机制、风险应对机制、内部举报机制、合规培训机制、监测机制与改进措施等等，无不表明其核心理念与 ISO 37001 的管理逻辑与要求具有异曲同工之妙。

在差异方面，《指引》作为由国家市监总局发布的首个医药行业国家层面指引性文件，其在国内市场的效力与背书显然具有更高的优先级。且《指引》作为

医药行业的专门指引，其内容更贴合医药企业的业务实际，相关的风险识别更为准确，应对措施也更为有效。相较之下 ISO 37001 的运行要求则偏笼统，对于行业特殊的细项要求无法完全覆盖。而从完整的 PDCA 流程管理而言，ISO 37001 所提供的管理要求与指引更为成熟，且相关的配套控制程序更为全面，企业在开展反贿赂管理体系建设时，可依托于 ISO 37001 所提供的合规框架，而在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环节，则应当进一步根据《指引》第三、四章，对各具体业务场景下的风险进行准确评估，并结合自身资源与能力采取适宜且有效的治理手段。

(二) 企业应重视留存实施证明与记录

此次《指引》在对行为规范与风险防范提供指引基础上，更针对具体的实施环节提示了相关实施记录的留存管理要求，除《指引》中明文规定的记录内容外，笔者结合《指引》要求与业务实际，按照行为规范等级，梳理了各业务场景下的实施记录与证明材料（见表 3）。

业务场景		规范等级	证明/记录内容
接待		建议	业务接待记录
咨询服务		应当	医疗卫生人员的服务记录、服务成果、服务详细内容
外包服务		应当	选聘记录
			要求外包服务商提供证明资料
			服务合同
折扣、折让及佣金		应当	签订合同载明给予的折扣幅度、支付方式（交易相对方）；给予的佣金比例、支付方式（中间人）
			建立台账
捐赠、赞助、资助	捐赠	应当	捐赠协议、与捐赠协议的批准、签署以及履行有关的资料
		建议	对捐赠项目尽职调查，确保捐赠项目的真实性和公益性
	赞助	应当	商业赞助协议
	资助	建议	对被资助对象尽职调查，了解被资助的项目及其管理措施
医疗设备无偿投放		应当	对医疗设备无偿投放项目进行审核，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追踪程序和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相关投放设备的使用情况、反馈意见
临床研究		应当	临床研究项目合同
零售终端		应当	推广协议
		建议	廉洁合规协议

(表3 各业务场景的实施记录与材料梳理)

从章节体例来看，《指引》要求企业留存相关证明记录似乎是为了第四章第二节配合监管执法所需。诚然，对外提供记录证明可有效作为企业履行合规义务的佐证，便于追溯调查，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企业责任。但更重要的是，企业对内可根据相关记录通过监督和审查机制了解反贿赂管理工作的运行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时地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而这也正是“PDCA”流程中，“C”与“A”的运行基础。医药企业在适用、参考《指引》的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各类证明与记录的留存，不断推动体系运行的良性循环。

（三）《指引》部分内容的可操作性仍有待完善

《指引》作为首个全国级针对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的指引，内容完整，贴合业务，可操作性强，其指导和参考价值不言而喻。但在一些领域仍遗留了部分实践困惑：如本文一（三）中提及的企业反商业贿赂建设的行政激励效果尚不明确；本文二（一）中要求企业了解被接待人员适用的各类管理规定有些过于严格；本文二（二）中所提及“禁止分配销售任务”是否包含“销售绩效考核”；本文二（五）中所提及医疗设备“有偿投放”下的法律风险等。

此外，在风险识别与防范章节中，《指引》对于业务行为的规范要求以及应当识别和防范的风险分别划分四级，并在《起草说明》中明确各级的内涵。从风险防范的角度而言，“禁止、避免、限制、关注”代表风险等级从高至低，企业对于靠后的风险可以暂缓治理或投入较少的资源；但就规范要求而言，“可以、建议及倡导”三级的效果区分并不明确。从行业治理的角度而言，可在“如何引导企业自觉履行‘非应当’（即可以、建议与倡导）行为规范”这一问题上进一步丰富完善。对此，笔者建议，可以考虑在行政激励部分予以共同明确，即在履行义务性规范的基础上，主动、自觉、有效履行低优先级规范的企业可以获得更多的激励优待后果。

四、结语

此次《指引》的发布可谓“千呼万唤始出来”，是对近两年来医药领域反腐强监管的阶段性总结，其对医药行业的业务场景总结与风险提炼对于企业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其所借鉴与倡导的管理理念，也将不断引导、激励企业自觉开展反商业贿赂管理，推动行业廉洁环境不断优化。目前《指引》意见已征集完毕，后续将会根据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笔者也将持续关注，及时分享行业的最新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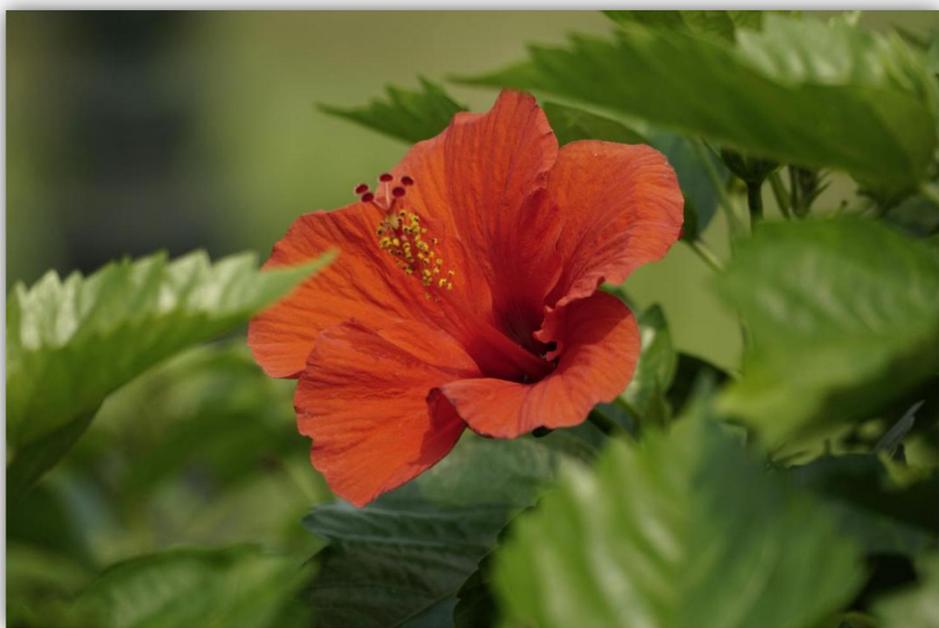
刘华英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刑事辩护、刑事控告、企业合规



成隽捷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刑事辩护、合规风险管理、企业合规

(来源：国枫公众号)

《摄影集锦》



芙蓉